

表四(D4)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簽證負責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里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完成日期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建物主體用途	
		幢棟戶數	計○幢、○棟；地上○層、地下○層；共○戶		
合法建築物類型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區、木柵區：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內湖區：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區、北投區：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				
應附書圖文件	項次	項目 (已檢附劃註■)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建築物建造完成及現實存在證明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稅始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水、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現況彩色照片 (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u>依臺北市受理舊有合法建築物審查原則由舊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建築師簽證切結負責。</u>		
	2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建築物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 1/100)、各向立面圖 (比例尺 1/100)、剖面圖 (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 (比例尺 1/500)、面積計算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規定檢討面積，並由建築師簽證切結負責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05741 號令「臺北市受理舊有合法建築物審查原則」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本建築物確實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建築完成且迄今現實存在，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一切與貴局無涉，請貴局依臺北市受理舊有合法建築物審查原則僅就文件有無進行檢視。隨卷檢附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p> <p>舊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簽證建築師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p>					

(蓋章)

年

月

日